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民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倪明亮

相 對 人 張正宜

張煜昕

朱秀梅

張郁旻

張絢柔

朱秉彥

朱曾美玉

方麗月

周家弘

陳錫樺

沈淑芬

李承泰

曾雲南

馬聖凱

黃龍山

黃竣麟

林依靜

吳朝陽

陳艷娥

吳晨宇

吳哲宇

01 程江龍

02 程鈞琳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05 相 對 人 李榮發

06 李坤澤

07 陳瑜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0年3月
09 31日109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15 相對人為抗告人公司之繼續持有股份6個月以上之股東，於
16 民國109年11月3日辦理公司減資及增資變更登記前，合計持
17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抗告人公司於109年9月
18 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但臨時股東會議事錄有些許登載不
19 實，例如減資比例不實記載、現金及債權抵繳增資案之內
20 容，亦與開會通知書之記載不符，況且抗告人公司發行新
21 股，應由原有股東先依比例認股，原有股東未認購始洽特定
22 人認購，但抗告人並未依此程序辦理，即逕向臺南市政府辦
23 理新股之變更登記，侵害原有股東權利甚鉅。又抗告人公司
24 發行新股係為購買公司自有廠房，擬增資新臺幣（下同）5,
25 000萬元至6,000萬元，故有檢查買賣契約文件及資金支出之
26 必要。再者，相對人並無抗告人公司之財務報表，無從審查
27 公司之經營狀況，且現任董事自108年4月19日任職開始，至
28 今不過1年多，即召開臨時股東會減資72%（甚至90%），對股
29 東權利侵害甚大，其業務、財務及人事聘任是否發生問題，
30 實有查核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
31 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經原審裁

01 准選派林志聰會計師為抗告公司之檢查人，檢查自108年4月
02 19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與109年
03 度購買臺南市○○區○○路000號廠房之契約文件及資金支
04 出。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

06 抗告人公司於109年9月4日臨時股東會已告知與會之所有股
07 東，公司減資最終金額乃由會計師向國稅局申請調整後的最新
08 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會後109年9月18日寄出臨時股東會議
09 事錄給所有股東，並無相對人所指之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紀
10 錄記載不實之情事。抗告人公司考量不同意減資股東之感受，
11 抗告人公司願意支付檢查人之檢查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12 不應由抗告人公司負擔全部檢查費用，以免對其他沒有意見
13 之股東有失公平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

14 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15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6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7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
18 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之立法理
19 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
20 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
21 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
22 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
23 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
24 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
25 避免浮濫」。

26 四、經查：

27 (一)相對人為繼續持有相對人股份6個月以上之股東，於109年11
28 月3日辦理公司減資及增資變更登記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
29 份總數超過百分之50等情，有抗告人公司109年臨時股東會
30 通知書、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原審卷第25-33
31 頁），並為抗告人公司所不爭執。是相對人為繼續6個月以

01 上，持股達抗告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2 東，堪認屬實，是依上開規定，相對人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
03 檢查人要件。

04 (二)抗告人公司雖主張109年9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無任何不
05 實情事。惟相對人已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選派檢查
06 人之要件，其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
07 及財產狀況，自無不合，抗告人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08 況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業已陳明，本件聲請係肇因於相對人
09 發現抗告人公司109年9月4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有些許登載
10 不確實之情況，並有相對人之民事聲請狀及相關附件在卷可
11 稽，堪認相對人亦已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以說明本件聲
12 請之必要性，則原裁定經審查後准許其聲請，並無違誤。

13 (三)抗告人公司雖又主張其僅願意負擔查帳費用一半等語。惟檢
14 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
15 意見後酌定之。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
16 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
17 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
18 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175條第
19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裁定選任林志聰會計師
20 為檢查人，依上開說明，檢查人之報酬，及程序費用乃由公
21 司負擔，非如抗告人公司所主張，可由兩造當事人自行決定
22 費用負擔之比例。是抗告人公司之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既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要
24 件，原審依相對人聲請裁定選派林志聰會計師為抗告人公司
25 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公司自108年4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3
26 0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與109年度購買臺南市○○區
27 ○○路000號廠房之契約文件及資金支出，並無違誤。抗告
28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介元
03 法官 許育菱
04 法官 葉淑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同時表明
08 再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許榮成